

#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23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## 关于栖霞区新尧新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栖霞实验小学尧化门街校区改扩建及尧化门派出所迁建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区新尧新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栖霞实验小学尧化门街校区改扩建及尧化门派出所迁建）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宁新尧指字〔2019〕5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新尧新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栖霞实验小学尧化门街校区改扩建及尧化门派出所迁建）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新尧片区内，新尧路西侧、太龙路北侧、尧佳路南侧。项目占地面积27337.44平方米，其中小学占地面积24174.74平方米，派出所占地面积3162.7平方米，项目总建筑面积26688.1平方米（小学总建筑面积21538.1平方米，派出所总建筑面积5150平方米）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646.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6041.4平方米。

项目总投资18846.5万元。其中栖霞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3645.8万元，资金由区教育局向上争取专项资金，不足部分由尧化街道、新尧新城管委会承担；尧化派出所迁建项目总投资5200.7万元，其中70%资金由区公安分局对上争取解决，剩余30%资金由派出所征收拆迁费用全额折算入迁建项目建设费用，不足部分由新尧新城管委会承担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办理相关前期手续，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上报我委审批。本批复并非批准该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，不得视为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将自动失效。

( 该项目编码为：2019-320113-47-01-539179 )

2019年8月21日